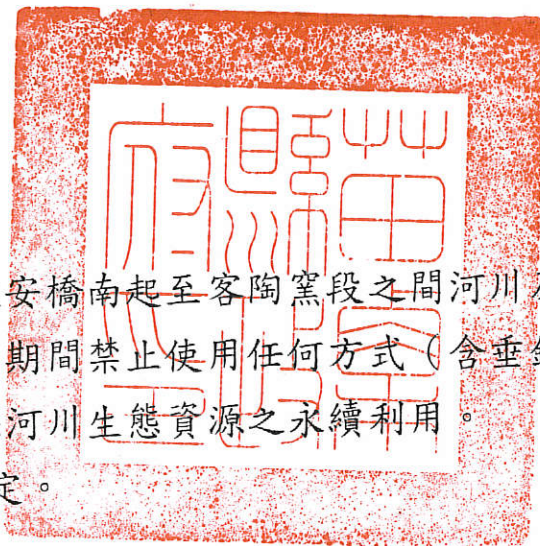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10093465B號



主旨：公告本縣公館鄉大坑溪大安橋南起至客陶窯段之間河川及其支流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本公告日起全面禁止採捕，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 二、禁漁區範圍係由本縣公館鄉大坑溪大安橋南起至客陶窯段之間河川及其支流長約1.2公里（詳如附圖）。
- 三、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違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有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縣長 劉政鴻 出國
副縣長 林久翔 代行





2012 03 05

